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9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16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9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1人。

4、授予价格：17.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涉及股数101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249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牛战旗	总裁	35	10.40%	0.22%
孙玉萍	财务总监、董秘	22	6.54%	0.14%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9人）		192	57.06%	1.20%
合计		249	74.00%	1.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204004号），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已收到2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4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4,240.47万元。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249万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9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9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将公司249万股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3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将公司249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21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9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0	2,490,000	2,490,000
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00	-2,490,000	157,510,000
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认购款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16日，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49.00	4,327.62	970.22	2,111.46	974.88	271.0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3-02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转让标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祥腾”)所持有的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铭地产”)28%股权。

●转让方式：市北祥腾所持有的松铭地产28%股权和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正恒”)所持有的松铭地产28%股权以捆绑挂牌的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转让价格：市北祥腾所持有的松铭地产28%股权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预计将不低于人民币702.4752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实际成交价格。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的参股公司松铭地产开发建设的“云间锦院”住宅项目已完成了各个环节的开发、建设与销售等工作。为提高市北祥腾资产使用效率，及时回笼资金，市北祥腾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松铭地产2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预计将不低于人民币702.4752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实际成交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市北祥腾所持有的松铭地产28%股权与首创正恒所持有的松铭地产28%股权将整体捆绑挂牌转让。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市北祥腾将不再持有松铭地产的股份。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8%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锴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17332510672E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10日至2035年04月0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269号5号楼32359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松铭地产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16.00
2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28.00
3	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28.00
4	上海祥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28.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沪)审专字(2023)第02064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松铭地产总资产29,863,356.40元，净资产25,088,408.42元，净利润-2,245,038.5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松铭地产总资产365,052,024.18元，净资产362,333,446.97元，净利润47,718.96元。截至2021年1月1日，松铭地产总资产364,956,141.24元，净资产362,285,728.01元。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1850号），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86.34万元，评估价值为2,986.3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77.50万元，评估价值为477.5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08.8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08.8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参考该评估结果，本次转让挂牌价格预计将不低于人民币702.4752万元。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的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市北祥腾回笼资金充实现金流。本次交易完成后，市北祥腾将不再持有松铭地产的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需经首创正恒的母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备案后，由首创正恒与市北祥腾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整体捆绑挂牌转让，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市北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3-02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8%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8%股权的公告》（临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8%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松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8%股权的公告》（临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3-02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转让标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祥腾”)所持有的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固地产”)28%股权。

●转让方式：市北祥腾所持有的恒固地产28%股权和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正恒”)所持有的恒固地产28%股权以捆绑挂牌的方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转让价格：市北祥腾所持有的恒固地产28%股权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预计将不低于人民币1,181.2836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实际成交价格。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的参股公司恒固地产开发建设的“锦宸公馆”住宅项目已基本完成暨定销售目标，仅存部分商业及车位尚未实现销售。为提高市北祥腾资产使用效率，及时回笼资金，市北祥腾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恒固地产2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预计将不低于人民币1,181.2836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实际成交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市北祥腾所持有的恒固地产28%股权与首创正恒所持有的恒固地产28%股权将整体捆绑挂牌转让。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市北祥腾将不再持有恒固地产的股份。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8%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洁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173327941344

营业期限：2015-03-0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269号5号楼32335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固地产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	140	28
2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140	28
3	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140	28
4	上海卓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16
	合 计	500	100

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沪)审专字(2023)第02065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恒固地产总资产51,967,740.65元，净资产41,092,066.83元，净利润-11,129,382.7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恒固地产总资产459,289,923.06元，净资产457,221,449.60元，净利润198,727.38元。截至2021年1月1日，恒固地产总资产460,322,976.45元，净资产457,022,722.22元。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上海首创正恒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恒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328号），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196.77万元，评估价值为5,306.44万元，评估增值109.67万元，增值率为2.1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87.57万元，评估价值为1,087.5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09.2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18.87万元，评估增值109.67万元，增值率为2.67%。参考该评估结果，本次转让挂牌价格预计将不低于人民币1,181.2836万元。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北祥腾的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市北祥腾回笼资金充实现金流。本次交易完成后，市北祥腾将不再持有恒固地产的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需经首创正恒的母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备案后，由首创正恒与市北祥腾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整体捆绑挂牌转让，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市北高新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68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3年9月22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3,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为满足巴州洪通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3年9月22日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巴州洪通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巴州洪通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9,76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5,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13,46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1,500万元。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6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卢成宝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道输送。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助剂、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日用品（管控要素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巴州洪通90%的股权。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851.44	63,357.66
负债总额	19,317.53	17,589.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806.13	10,017.88
流动负债总额	19,309.47	13,550.11
资产净额	43,533.91	45,768.35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46.99	50,017.65
净利润	-744.45	6,842.02

9、巴州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3,7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 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 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4,793.6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2,053.6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05%、70.4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3-01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扎布耶”）100%股权，首轮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底价不低于68,391.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挂牌、调整挂牌价格、与意向受让方沟通、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议程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2022-049）。

由于在首轮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议案》，公司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将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61,551.90万元（降价10%），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轮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公告》（编号：2023-002）。

截止至第二轮挂牌到期日，公司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更有效推进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转让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相关交易规则以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决定将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54,712.80万元（在首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降价20%），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三轮公开挂牌转让。2023年5月8日开始第三次挂牌挂网，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公告》（编号：临2023-005）。

截至2023年5月22日，第三次挂牌期满后，公司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相关交易规则以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同意，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47,873.70万元（在首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降价30%），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四轮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公告》（编号：临2023-009）。

截至2023年7月6日，第四次挂牌期满后，公司并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相关交易规则以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同意，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41,034.60万元（在首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降价40%），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五轮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公告》（编号：临2023-013）。

截至2023年7月31日，第五次挂牌期满后，公司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相关交易规则以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同意，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34,195.50 万元（在首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降价50%），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六轮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挂牌价格的公告》（编号：临2023-015）。

截至2023年8月30日，第六次挂牌期满后，公司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相关交易规则以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同意，白银扎布耶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27,356.40万元（在首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降价60%），并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七轮公开挂牌转让。本轮挂牌信息将于2023年9月25日见网，正式挂牌起始日为2023年9月26日，具体挂牌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的情况下，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延长期限自第一次挂牌开始之日延期一年。

公司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相关交易规则以及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管理层继续推动挂牌出售白银扎布耶股权事项进展。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8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87.8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0人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桂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于2023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15日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5、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以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376.22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88.42万股，授予价格为16.52元/股；股票期权287.80万份，行权价格为33.0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24日

2、首次授予数量：287.8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70人

4、行权价格：33.04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激励对象首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3期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行权期	归属/行权安排	归属/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同一年度且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虽在同一年度但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或次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振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60	2.47%	0.12%
2	高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8.90	11.18%	0.56%
3	陆万里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0	1.27%	0.06%
4	洪义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10	1.47%	0.07%
5	罗德耀	中国	董事	2.60	0.75%	0.04%
6	黄正旭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60	2.76%	0.14%
7	蒋米仁	中国	副总经理	4.40	1.27%	0.06%
8	朱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60	1.90%	0.09%
9	李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0	1.61%	0.08%
10	李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10	1.47%	0.0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0人）				196.90	56.61%	2.81%
三、预留部分				60.00	17.25%	0.86%
合计				347.80	100.00%	4.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2023年9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87.8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禾信仪器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481、1000000482、1000000483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3-04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752,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37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小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1人因个人原因请假，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51,807	99.9994	0	0.0000	832	0.000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审议通过。

议案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诗雨、陈奕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年 8 月 28 日和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3364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晖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发动机用材料、飞机用材料、直升机用材料、航天器用材料、兵器用材料、船舶用材料研制与销售；制造钛合金精密铸件、高温合金母合金、飞行器风挡、舱盖、观察窗透明件及组件、航空橡胶、密封剂、胶黏剂、弹性元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